

三藩市縣補助計劃 Self-Declaration of Homelessness
遊民自行申報表 (02/15/2017)

“遊民”即指某個人或家庭缺乏一個固定、可經常使用的充足夜間住所，如與他人共住同一屋簷下、寄居於汽車旅館、酒店及庇護所；等候寄養安置；寄居於汽車、公園、公共場地、被棄置建築物、不合標準住房、公共巴士站或火車站，或類似環境等【第 5 條，第 § 18087(h) 章】。

該表格**僅適用於**遊民（如上所述）資格申請，**以及適用於**無法提供轉介證明（如來自緊急庇護所，或其它法律、醫療和社會服務等機構的證明）的家庭。

遊民申報文件應包括家庭居無定處的書面說明，以及目前家庭居住情況的解釋【第 5 條，第 § 18090 (b) 章】。

本人在偽證刑罰法例和加州法例下特此確認上述信息皆屬實無誤。

簽署_____ 日期_____

STAFF USE ONLY		
<i>If applicable</i> , staff will include a brief statement attesting to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claims above.		
<hr/>		
<hr/>		
Staff name: _____	Staff Signature: _____	Date: _____